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

-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发行数量
 - 2.06、限售期
 -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上市地点



- 3.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8.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6，8-11 关联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1-6、8-9 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系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 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 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 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